

2015 年 2 月 25 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佳兆業集團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入／賣出	證券數目	單位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UBS Group AG	2015 年 2 月 24 日	可轉換債券／票據	買入	5,000,000	\$66.5000	96,800,000	6.4542%
		可轉換債券／票據	賣出	5,000,000	\$67.0000	96,800,000	6.4542%

完

註：

UBS Group AG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UBS Group AG 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可轉換債券／票據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UBS Group AG 是最終由 Chase Nominees Ltd, GIC Private Ltd, DTC(Cede&Co.), Nortrust Nominees Ltd 擁有的公司。

交易後數額代表交易日完結時的數額。